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但不限於(i)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以及(iii)延遲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寄發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

豁免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豁免申請批准延遲刊載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予股東。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的規定，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尋求豁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與之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寄發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

然而，誠如延遲公告所述，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最新發展情況以及審計工作的進展，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審計程序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

進一步公告

完成審計程序後，本公司將會刊發有關經核數師同意的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全年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如在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其發佈。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2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